#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新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 言前

為確保新公共租住房屋 (新屋邨) 在入伙時,均有足夠及適切的服務,以協助新屋 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基金) 透過資助計劃,以協助新入伙的 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此申請指引旨在介紹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準則及 要求。

####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準則及要求

## 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除了須符合基金一般的申請資格及準則外,其推行地 點亦必須符合第2點「新屋邨」的定義,並以協助新入伙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 區為目標。

[註: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須填寫申請書及附件一:新屋邨社區支援計 劃的新屋邨資料。]

## 2. 「新屋邨」的定義

-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興建的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
- 新屋邨入伙¹期後首三年²(「入伙期」及「資助年期」請參閱第3點「資助 金額及計劃資助年期」)

## 3. 資助金額及計劃資助年期

資助金額不設上限。計劃資助年期為"N+3 年"("N"代表有關新屋邨居民入伙所需時間<sup>3</sup>,"3 年"則代表支援計劃批核年期的上限)。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批核年期會考慮新屋邨的住戶數量、居民入伙進度、擬定的支援計劃內容、地區的服務配套和基金委員會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新屋邨不同戶數的入伙期釐訂如下:

新屋邨入伙戶數	N 新屋邨居民入伙期 <sup>4</sup>
≥3 001 ⊨	12 個月
2 001 − 3 000 戸	9 個月
1 001 − 2 000 ⊨	6 個月
≦1 000 ⊨	3 個月

[註:舉例來說,某新屋邨某期入伙戶數為 3200 戶,計劃批核年期為 3 年,"N" 則為 12 個月,總資助期上限即共 4 年或 48 個月。]

若計劃資助期內受到不可預知的因素而影響計劃開展日期或/及計劃預期成效,例如機構因著不可預知的因素而未能接觸居民以提供相關的活動或服務,機構可

<sup>1 「</sup>入伙」指「居民已簽署和約及領取鎖匙」。

<sup>2</sup> 如新屋邨分多期入伙,有關計算方法將以個別期數計算。而計劃是否屬於新屋邨計劃則以該期基金申請截止日計算。

<sup>3</sup> 以新屋邨的百分之90 住戶完成「入伙」手續(即「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計算。

<sup>&</sup>lt;sup>4</sup> 「入伙期」(N) 由新屋邨入伙前一至兩個月(準備工作包括聯繫地區不同組織及政府部門、製作迎新物資、策劃迎新活動等),至新屋邨的百分之 90 住戶完成「入伙」手續(即「已簽署租約及領取鎖匙」)計算。

申請延長資助年期。

## 4. 計劃目標

除了讓申請者因應新屋邨獨特的社區需要而制定的計劃目標外,基金亦制定統一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目標予所有執行計劃的機構依從,確保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能達到支援居民盡快適應新社區的目的。計劃目標包括:

-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訊,以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應能力
-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註:建議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可把以上的計劃目標填寫在申請書的1.9、2.2(C)及2.4(B)的相關部分。]

### 5. 計劃成效評估

所有獲資助的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須依從基金固有的計劃成效評估的要求,進行 以下三方面成效評估的工作:

#### 5.1整體社會資本成效

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均須參與「社會資本成效評估」。評估使用前後對比分析 (Pre and post test) 的方法,利用「社會資本量表」,比對直接參加者及義工在參與計劃前及後的轉變。

[註:此部分已預設在申請書的 2.2(A) 及 2.4(A) 中。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 請者不需在申請書填寫任何資料。1

#### 5.2新屋邨計區支援計劃目標成效

除一般因應計劃目標及策略而設定的表現指標及項目輸出量外,基金已制定以下統一的表現指標及項目輸出量,予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執行機構參考。

計劃目標	表現指標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資	● 居民參與計劃後,在社區內尋找到適
訊,以加強居民對新環境的適	切社區資源的百分比。
應能力	● 居民參與計劃後,定期與社區人士停
	下來聊天的百分比。
	● 居民參與計劃後,在新屋邨內認識到
	最少一名親密朋友的百分比。
	● 居民參與計劃後,參與社區活動有所
	增加的百分比。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網絡	● 居民參與計劃後,於有需要時能與社
	區人士互相幫忙的百分比。

	● 居民參與計劃後,成為區內組織 (例
	如居民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專業團
	體、閒暇組織或其他地區團體) 成員
	的百分比。
提升居民對社區的歸屬感	● 居民參與計劃後,參與義工活動的次
	數有所提升的百分比。
	● 居民參與計劃後,認為自己是新屋邨
	的一份子的百分比。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平	● 跨界別協作夥伴參與計劃後,能善用
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要	其專長,支援新屋邨居民的生活適應
	的百分比。
	● 跨界別協作夥伴與社區人士持續參與
	跨界別協作平台,共同擬定在計劃資
	助期完結後推展的活動,以回應社區
	需要的百分比。

[註:建議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可把以上的表現指標及達標程度填寫 在申請書的 2.4(B) 的相關部分。]

表現指標的評估準則:	
非常有效	86%或以上
有效	66%-85%
一般	51%-65%
欠佳	50%或以下

#### 輸出量

- 成功建立居民自行運作的組織(例如義工小組、樓長、自務組織、合作 社或社會企業等)的數量。
- 成功建立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 (例如成立委員會、固定協作平台、建立個案轉介機制等)的數量。

(註:建議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可把以上的輸出量資料填寫在申 請書的2.3 相關的其他輸出數據統計。)

輸出量的評估準則:		
非常有效	建立多於1個自務組織及多於1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有效	建立1個自務組織及1個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欠佳	沒有建立任何自務組織或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平台	

## 5.3 資助期屆滿後計劃的持續發展成效

為有系統地評估計劃在資助期屆滿後的持續發展情況,所有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須於計劃資助期完結後六個月及十八個月分別填寫兩次問卷,以匯報計劃在六個月後及十八個月後的持續發展情況。

## 6.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推展模式包括以下建議元素:

第一期:	1) 了解新屋邨的社區設施及配套,以及連繫該邨及鄰近
	地區的持分者;2)新屋邨入伙時接觸居民的工作。
第二期:	1) 聯繫協作夥伴,與協作夥伴建立合作機制;2) 招募居
	民參與活動,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3) 提供義工培
	訓。
第三期:	1) 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2) 提供義工服
	務,並成立義工及互助小組;3)協助居民進行角色轉
	化,成為義工/樓長/領袖;4) 邀請關鍵性協作夥伴、義工
	及計劃直接參加者參與協作平台的工作。
第四期:	1) 繼續與協作夥伴建立恆常化的合作機制;2) 義工小組/
	互助小組成為自務組織;3) 將恆常化活動交由計劃直接
	參加者及/或義工自務舉行/運作;4) 結連關鍵性協作夥
	伴、義工及計劃直接參加者持續參與協作平台,關注地區
	需要和事務。

註:1)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可因應新屋邨的發展階段,把計劃的工作重點放在不同的推展期中;2)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申請/執行機構可因應計劃及社區的需要而增加其他元素。

建議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申請者可把「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推展模式」(**附件**一**)**及「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附件二**)納入在申請書的 2.2(C)及 2.3 的相關部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推展模式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新屋邨正式入伙前)	(計劃首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計劃第二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計劃第三年,以三年計劃計算)
•	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	協作夥伴	協作夥伴	協作夥伴
	以及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	● 進行 <b>聯繫工作</b> ,例如該區的香港房屋協	● 與該區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	<ul><li>■ 繼續把合作的機制恆常化,</li></ul>
	緊密接觸	會/房屋委員會、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	員會、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	並由協作夥伴推動機制在社
•	<b>了解</b> 新屋邨的 <b>社區設施及配套</b> ,	事處、物業管理公司、社福機構、醫療	處、物業管理公司、社福機構、	區自行運作
	以及探索計劃聚腳點/推行場地	組織、學校、居民組織、地區商舖、警	醫療組織、學校、居民組織、警	<u>樓長/義工</u>
•	與鄰近的地區組織 (例如學校、	方、企業等	方、地區的商舖等 <b>建立恆常化的</b>	● 把樓長/義工小組建立成為自
	社福機構、醫療組織等) <b>連繫,</b>	● 與該區的香港房屋協會/房屋委員會、社	合作機制	務組織/合作社
	商討協調及合作方案	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物業管理公	<u>樓長/義工</u>	社區居民
•	<b>新屋邨入伙前的籌備工作</b> ,包括	司、社福機構、醫療組織、學校、居民	● 樓長/義工與有需要居民進行配	● <b>日常的計劃活動</b> 交由居民/樓
	製作有助居民適應新屋邨的工具	組織、警方等 <b>建立合作機制</b> ,例如個案	對探訪	長/義工 <b>自務舉行/運作</b>
	(例如居民入伙資源套及社區資	轉介、定期設置街站及進行「洗樓」等	● 成立 <b>樓長制/義工小組</b> ,當中計	整體
	源地圖)、舉行入伙注意事項簡	● 與地區的商舖建立合作機制,例如購物	劃同事需要協助樓長/義工經歷	● 關鍵性協作夥伴、樓長/義工
	介會等	優惠、長者友善社區的培訓等	角色轉化的工作,從而讓小組能	及居民 <b>持續參與協作平台 (例</b>
		<u>樓長/義工</u>	以自務的形式運作	如委員會)的工作,並建立較
		● 樓長/義工招募,以及提供 <b>樓長/義工培</b>	社區居民	長遠 (例如兩年) 的工作方
		訓	<ul><li>■ 鞏固互助小組成員之間的關係</li></ul>	案,共同持續回應社區的需
		社區居民	● 協助參與的居民經歷 <b>角色轉化</b> ,	要
		● 在區內設 <b>街站及進行「洗樓」</b> ,讓居民	促進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及/或擔	
		認識計劃及發掘有需要的居民	當領袖的角色	
		● 舉辦各類型 <b>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例如</b>	<u>整體</u>	
		迎新活動、新屋邨適應及入伙支援活	● 邀請關鍵性協作夥伴、樓長/義	
		動、親子教育、以健康為題的活動等),	工、居民 <b>參與協作平台 (例如委</b>	
		以吸引居民參與計劃及互相認識	<b>員會)的工作</b> ,共同回應社區的	
		● 邀請合適的居民參與樓層互助小組活	需要。長遠來說,參與的居民亦	
		動,讓他們互相認識, <b>建立初步的關係</b>	應被邀參與其中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新屋邨社區支援計劃的計劃介入策略及重要項目

預期的計劃目標	計劃介入策略	重要項目
協助居民獲得適切的社區	● 連繫邨內的房屋署、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	● 設置街站
資訊,以加強居民對新環	處、物業管理公司、居民組織及/或地區的持	● 製作及派發入伙資源套
境的適應能力	分者 (例如學校、地區組織及教會等),並直	● 進行居民需要問卷調査
	接接觸居民及了解其需要	● 舉辦導賞團
	● 推行計劃的機構及員工對社區需要的分析和掌	● 迎新簡介會
	握,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 舉辦切合居民需要的活動 (例如在年輕人口較多的屋邨舉辦與
		「親子、管教子女及夫婦關係」有關的活動;在長者人口較多
		的屋邨舉辦與「健康、照顧者支援及居家安老」有關的活動)
		● 居民聚會
		● 進行「洗樓」
		● 提供個案轉介
推動居民在社區建構支援	● 在邨內 <b>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樓長/大使</b> ,為社	● 建立互助小組
網絡	區建立緊密的鄰舍支援網絡	● 設立樓長/義工關懷大使制度
		● 開辦義工培訓
		● 建立配對探訪制度
提升居民對新社區的歸屬	● <b>推動居民/樓長關心社區</b> ,因應社區需要,積	● 舉辦地區節慶活動
感	極建立自務運作的網絡或組織,持續回應社區	● 建立自務小組
	的需要	● 進行配對探訪
		● 在社區建立聚腳點
		● 發掘具潛質居民成為居民領袖 (例如居民組織成員、義工/自務
		組織領袖等)
		● 提供義工支援
在社區內建立跨界別協作	● 建立 <b>具持續發展能力的跨界別社會支援網絡</b>	● 建立轉介機制
平台,持續支援居民的需		● 建立交流平台
要		● 定期舉行協作會議
		● 訂立持續支援社區的方案